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考試地點及時間表

地點：本院 6 樓大禮堂、5 樓會議室

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預備（含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）	08：20
民法、民事訴訟法（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）、強制執行法	08：30 10：00
休息時間	10：00 10：20
預備（回位就座）	10：20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0：30 12：00
備註	1. 應考人應攜帶 <u>雙證件</u> 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）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2. 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